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河庄街道钱民花苑小区物业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QTJC-2024-050】的实施。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总价（元）	备注（如果有）
1	安保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2年	详见采购需求	8人	998400	/
2	卫生保洁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2年	详见采购需求	6人	432000	/
3	绿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2年	详见采购需求	/	12000	设备维护员兼 绿化养护
4	会议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2年	详见采购需求	1人	168000	/
5	房屋及设备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2年	详见采购需求	1人	156000	/
6	物业档案及物业财务管理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2年	详见采购需求	/	12000	主任兼任
7	延伸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2年	详见采购需求	/	18600	主任兼任
投标报价（小写）				1797000.00				
投标报价（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维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 联合协议

杭州维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祺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河庄街道钱民花苑小区物业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QTJC-2024-05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杭州维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杭州维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本招标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和保安、保洁、工程管理服务的具体实施工作；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浙江祺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本项目保安、保洁工程统筹管理和指导工作。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杭州维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祺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00%。（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0%。（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杭州维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浙江祺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7日

